关于拟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零售药店

的公示

根据《国家医保局〈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3号令）、《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医保函〔2021〕195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医保规发〔2021〕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经材料受理、实地评估等工作程序，拟将盐池县力芬药店、盐池县恒康药店、盐池县老百姓大药房花马池西街店开通个人账户刷卡业务的零售药店纳入盐池县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名单见附件)，现予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1日

受理单位：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及邮编：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751500）

联系电话：0953-6012029

如对公示结果有疑义，可在公示期间向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反映。单位或个人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以便核实情况。我局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进行核实处理。

附件

**盐池县拟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零售药店公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 类型 | 机构名称 | 类型 | 地址 | 法人代表 |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 医保联系人 |
| 1 | 药店 | 盐池县力芬药店 | 单体 | 盐池县惠安堡镇市场内 | 韩自力 | 92640323MA76HYJG2A | 韩自力 |
|  | 药店 | 盐池县恒康药店 | 单体 | 盐池县高沙窝镇金沙街68号 | 张波 | 92640323MA75Y5855W | 张波 |
|  | 药店 | 盐池县老百姓大药房花马池西街店 | 单体 |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153号 | 李平 | 91640323MAC9D3866B | 李平 |